

銀行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21 號

第十二條之一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，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。

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，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，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。

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應以一定金額為限。

未來求償時，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，其求償不足部分，如保證人有數人者，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。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之二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，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，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。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